

北京回龙观医院经济合同审核意见书

京回审字[2025]第 162 号

合同名称：政府采购合同（开办费科研设备（三）生物精神病学相关设备-03 包）			
送审部门：医学工程处		资料提交日期:2025 年 08 月 27 日	
审核意见： 为降低合同风险，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约率，审计处对医学工程处提交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了签订前审核。 医院拟与透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金额 3050378 元。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的成交单位, 采购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医学工程处对成交单位的资质进行了确认，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初审，确保合同与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相符。 合同主体对采购货物、数量、期限、质保期、知识产权、双方权利与义务、金额、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式、廉洁协议、合同的生效、补充、变更、解除、终止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承办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根据民法典及医院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该合同基本符合合同订立条件。  2025 年 08 月 27 日			
主 审 人 员	李 莉	审 计 处 负 责 人	王 海 牛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及名称: 11000025210200141087-XM003 回龙观医院开办费科研设备(三)生物精神病学相关设备

包号(如有): 03

买 方: 北京回龙观医院



卖 方: 透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书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数量及价格

详见附件 3

3、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一般条款 8、付款条件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采购人下达订单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5、质保期：见合同一般条款 10.5

6、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附件 2：注册证（如有）

附件 3：清单及报价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签字页

买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7日

卖方（盖章）：透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7日

收款供应商单位全称：透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信用代码：91110108MAC178M0X8

供应商收款账号：110951312910202

供应商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供应商收款名称：透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 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小时内, 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 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10.6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件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 采购人应当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中标人同意退货, 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 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 (含最终用户) 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 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 中标人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卖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执行，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的，每出现一次，卖方应按合同总价 3‰/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设备、样本、标本损坏的或给买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买、卖双方选择以下争议解决方式：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8.3 若卖方被查实存在通过围标、串标等行为中选本项目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卖方已收取的款项（如有）应全额退还买方，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若因卖方行为导致买方被第三方追责或受到行政处罚，卖方应全额承担买方的赔偿款、罚款及相关费用。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回龙观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8、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与合同总价款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不低于 50% 的首付款。卖方在收到首付款后按买方要求供货，待货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满一个月后卖方以保函（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期限不少于一年）的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函。

(2) 买方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支付剩余款项。

10、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货物激光显微立曼光谱扫描成像仪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内。

其余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内。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真实性核查要求

2.1. 供应商为代理商, 填写医疗器械经销商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京津鲁豫皖赣经营许 20230067 号

企业名称: 通顺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8 层 802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8 层 802

库房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顺路 55 号 (委托北京通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2017 版目录: Ⅲ类: 01, 03, 05, 06, 07, 08, 10, 12, 13, 14, 15, 17, 22, 6804 体外诊断试剂**2022 版目录: Ⅲ类: 6805, 6840 (含检测试剂), 68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70M038

法定代表人: 刘智斌

企业负责人: 刘智斌

经营方式: 批发

许可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

发证部门: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五、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

3-5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13220056

注册人名称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安路1192号
生产地址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安路1192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实时荧光定量PCR分析仪
型号、规格	FQD-96C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主要由控制部件、热盖部件、热循环部件、光电部件、传动部件、电源部件和软件（V1）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基于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PCR），按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细胞样本DNA/RNA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包括病原体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医疗器械
注册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13220056

产品名称	实时荧光定量PCR分析仪
变更内容	“注册人名称：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人住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安路1192号；生产地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安路1192号”变更为“注册人名称：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人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安路1192号；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安路1192号”。
备注	按新《分类目录》，该产品分类编码为22，管理类别为第二类。本文件与“国械注准20213220056”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3-6 梯度 PCR 仪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172220742

注册人名称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安路1192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安路1192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基因扩增仪
型号、规格	模块不可互换型：TC-96/T/H (a)、TC-96/G/H (b)、TC-24/H (b)、TC-96/G/H (b) A、TC-96/G/H (b) B、TC-96/G/H (b) C、TC-S/96/G/H (b) B A、TC-S/96/G/H (b) B B；模块可互换型：TC-XP-A、TC-XP-B、TC-XP-C、TC-XP-D、TC-XP-E、TC-XP-G、TC-E-96G、TC-E-48D、TC-EA-B-96GA、TC-EA-B-48DA、TC-EA-B-3048UA、TC-EA-B-384GA、TC-EA-B-41A。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变温金属模块组件、开关电源模块、微电脑控制系统、操作键盘、显示屏、热盖组成。
适用范围	产品适用于免疫学、人类基因组学、法医学、肿瘤学、组织和群体生物学、古生物学、植物学等领域的聚合酶链反应。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172400742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1月07日
生效日期：2022年07月0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05日
(审发字第111号)

3-7 酶标仪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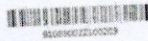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182220109

注册人名称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7号9幢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7号9幢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酶联免疫分析仪
型号、规格	AMR-100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检测单元、控制单元、显示单元、打印单元、分析软件组成。
适用范围	供临床采用光电比色法进行人体样本的酶免疫检测。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182400109。

审证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注册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9日
(有效期五年)

3-9 高压灭菌锅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32110226

注册人名称	施都凯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1918 号 1 幢一层 B 区、三层 B 区
生产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1918 号 1 幢一层 B 区、三层 B 区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立式蒸汽灭菌器
型号、规格	LMJ-54A、LMJ-78A、LMJ-65AI、LMJ-85AI、LMJ-100AI、LMJ-120AI
结构及组成	产品主要由压力容器（包含筒体、锅盖）、外壳、主控制板、安全阀、排气阀、排水阀、冷凝水箱、压力表、脚轮和嵌入式软件（型号：STK-LMJ，发布版本：V1）组成。
适用范围	供医疗机构用于耐湿耐热医疗器械的灭菌。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1. 压力容器由上海朗银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生产。 2. 该产品出厂前应由具有压力容器检测资质机构或该产品压力容器生产单位出具压力容器及部件、安全联锁装置等与压力容器安全相关的检测报告。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 年 08 月 22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08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8 月 21 日

3-11 二氧化碳培养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20192220230

注册人名称	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太仓市娄东街道台州路8号
生产地址	太仓市娄东街道台州路8号2幢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二氧化碳培养箱
型号、规格	CLM-032B-8-CN、CLM-050B-8-CN、CLM-170B-8-CN、CLM-240B-8-CN
结构及组成	二氧化碳培养箱由箱体、内腔体、控制和报警系统、CO2浓度控制系统、温度控制系统组成。培养箱加热方式为气套式加热，CO2浓度控制方式为红外传感器控制式。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生物细胞、组织和细菌等人体来源样本的培养。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苏械注准20192220230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4日
首次注册：2020年0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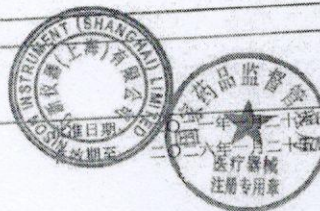
3-12 生物安全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13220057

注册人名称	上海力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6788号
生产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6788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生物安全柜
型号、规格	HFsafe900LC, HFsafe1200LC, HFsafe1500LC, HFsafe1800LC
结构及组成	由柜体、前窗操作口、支撑脚及脚轮、风机、集液槽、过滤器、控制面板、紫外灯、照明光源组成。
适用范围	II级A2型生物安全柜是具有前窗操作口的安全柜，操作者可以通过前窗操作口在安全柜内进行操作，对操作过程中的人员、产品及环境进行保护。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1087-XM003/3 项目名称: 回龙观医院开办费科研设

备(三)生物精神病学相关设备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品 目 号	产 品 名 称	制 造 商/ 生 产 厂 家	产 地 (国 别)	制 造 商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制 造 商 规 模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备 注
3-1	激光 显微 拉曼 光谱 扫描 成像 仪	奥谱天成 (厦门)光 电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	91350211M A2XTEJU3Q	小型	奥 谱 天 成	ATR8300 MP-785	3762 00	1	37620 0	整 机 质 保 5 年
3-2	荧光 显微 镜	蔡司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947 92305477 W	小型	蔡 司	Axio Zoom.V1 6	3366 00	1	33660 0	整 机 质 保 3 年
3-3	单细 胞混 悬液 制备 仪	上海净信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1185 98119902M	微型	净 信	JX-CKSM -12WK	1584 00	1	15840 0	整 机 质 保 3 年
3-4	流式 细胞 仪	贝克曼库 尔特国际 贸易(上 海)有限 公司	中国	913100005 83460331P	小型	贝 克 曼	CytoFLE XS	1286 000	1	12860 00	整 机 质 保 3

												年
3-5	实时 荧光 定量 PCR 仪	杭州博日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1007 399478414	中型	博 日	FQD-96 C	2455 20	1	24552 0	整 机 质 保 3 年	
3-6	梯度 PCR 仪	杭州博日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1007 399478414	中型	博 日	TC-S/96/ G/H(b)B A	3851 1	2	77022	整 机 质 保 3 年	
3-7	酶标 仪	杭州奥盛 仪器有限 公司	中国	913301067 82386998J	小型	奥 盛	AMR-10 0	3465 0	1	34650	整 机 质 保 3 年	
3-8	洗板 机	北京普朗 新技术有 限公司	中国	911101131 01707857 W	小型	普 朗	DNX-96 20G	3366 0	1	33660	整 机 质 保 3 年	
3-9	高压 灭菌 锅	施都凯仪 器设备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6 79335500M	小型	施 都 凯	LMJ-100 AI	2772 0	1	27720	整 机 质 保 3 年	
3-1 0	电泳 装置	北京六一 生物科技	中国	911101061 018962805	小型	六 一	DYY-6C DYCP-31	4455	1	4455	整 机	

		有限公司					DN					质保 3 年
3-1 1	二氧化碳 培养箱	益世科 (上海) 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6 71184234 W	小型	ESC O	CLM-17 0B-8-CN	3851 1	1	38511		整机质 保 3 年
3-1 2	生物 安全柜	力康精密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5 57491556M	小型	力 康	HFsafe1 200LC	3366 0	1	33660		整机质 保 3 年
3-1 3	可见 光分 光光度计	上海佑科 仪器仪表 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1157 97050928T	小型	佑 科	L5	1485 0	2	29700		整机质 保 3 年
3-1 4	摇床	上海旻泉 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1173 326187985	小型	旻 泉	MQL-mi cro-61s	3465 0	1	34650		整机质 保 3 年
3-1 5	超净 台	力康精密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5 57491556M	小型	力 康	OptiClea n1300	1138 5	5	56925		整机质 保 3 年

3-1 6	超净 工作台	北京亚泰 科隆仪器 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6 7877777XG	小型	亚 泰 科 隆	KLCZ-88 0A	4950	1	4950	年 整 机 质 保 3 年
3-1 7	小型 圆周 振荡 涡旋 仪	艾卡(广 州)仪器 设备有限 公司	中国	914401017 18148055	小型	IKA	VXR BASIC	1188 0	1	11880	整 机 质 保 3 年
3-1 8	旋涡 混合 器	艾卡(广 州)仪器 设备有限 公司	中国	914401017 18148055	小型	IKA	MS 3 Control	2475	1	2475	整 机 质 保 3 年
3-1 9	恒温 恒湿 培养 箱	环特实验 室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115M AC8G1WG0 K	微型	环 特	HT-PYX- 250L	9900	1	9900	整 机 质 保 3 年
3-2 0	高速 冷冻 离心 机	湖南湘仪 实验室仪 器开发有 限公司	中国	914301227 74482154G	小型	湘 仪	CHT205 R	3029 4	4	12117 6	整 机 质 保 3 年
3-2 1	低温 高速	湖南湘仪 实验室仪	中国	914301227 74482154G	小型	湘 仪	H1750R	2227 5	2	44550	整 机

	离心机	器开发有 限公司										质保 3 年
3-2 2	96孔 板式 离心 机	湖南湘仪 实验室仪 器开发有 限公司	中国	914301227 74482154G	小型	湘 仪	TD5A-W S	9801	1	9801		整机 质保 3 年
3-2 3	高转 速离 心机	湖南湘仪 实验室仪 器开发有 限公司	中国	914301227 74482154G	小型	湘 仪	HT165 8811	9801	2	17622		整机 质保 3 年
3-2 4	电热 恒温 培养 箱	上海一恒 科学仪器 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1207 41175262J	微型	上 海 一 恒	DHP-927 2	5445	3	16335		整机 质保 3 年
3-2 5	烘箱	上海一恒 科学仪器 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1207 41175262J	微型	上 海 一 恒	DHG-90 75A	3960	1	3960		整机 质保 3 年
3-2 6	台式 PH计	梅特勒托 利多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M A7CCUC98 F	大型	梅 特 勒	FE28-ST ANDAR D	2970	1	2970		整机 质保 3 年

											年
3-2 7	涡旋 混匀 器	海门市其 林贝尔仪 器制造有 限公司	中国	913206847 473027521	微型	其 林 贝 尔	VORTEX- 5	990	2	1980	整 机 质 保 3 年
3-2 8	超声 波清 洗仪	昆山洁力 美超声仪 器有限公 司	中国	91320583M A1MK9N68 G	微型	洁 力 美	KS-300D E	2772	1	2772	整 机 质 保 3 年
3-2 9	振荡 器	海门市其 林贝尔仪 器制造有 限公司	中国	913206847 473027521	微型	其 林 贝 尔	MH-2	594	2	1188	整 机 质 保 3 年
3-3 0	恒温 水浴 箱	上海一恒 科学仪器 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1207 41175262J	微型	上 海 一 恒	BWS-12	1782	1	1782	整 机 质 保 3 年
3-3 1	生物 样本 库标 签打 印机	贝迪投资 管理(上 海)有限 公司	中国	913100007 0309893XD	小型	贝 迪	i5100	1980 0	1	19800	整 机 质 保 3 年
3-3 2	酒精 呼气	汉威科技 集团股份	中国	914101007 067858314	小型	汉 威	AT8900	3564	1	3564	整 机

1.6.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1	激光显微拉曼光谱扫描成像仪主机	ATR8300MP-785	1
2	显微镜	/	1
3	工作站	/	1
4	便携工作站	/	1
5	拉曼光谱仪操作采集分析软件	/	1
6	电源线	10A, 250V	1
7	CCD 电源线	/	1
8	物镜	4×、10×、20×	各1
9	USB3.0 数据线	一端 Type-be	1
10	技术资料	含使用维护说明书、软件说明书等	1
11	标准样品	包括单晶硅校准片、碳酸钙、乙醇乙醇	1
12	长寿命氙灯校准光源	/	1
13	合格证	/	1
14	保修卡	/	1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USB3.0 数据线	1
2	电源线	1
3	CCD 电源线	1



2.5. 配置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1	Axio Zoom.V16 显微镜主机变倍体
2	目镜 10x/23
3	Z 系 手动三目镜筒
4	Z 系 平场新荧光 1
5	机身支架 S, 76mm 直径
6	电动调焦立柱 S 490mm
7	透射光照明底座 300
8	防尘罩 M L650xW200xH570 mm
9	显微镜彩色相机 AxioCam 212
10	CL 6000 LED 冷光源
11	HXP120 光纤 (2m)
12	HXP 200 C 荧光光源
13	HXP200 金属卤化物灯泡
14	Z 系 P&C 荧光滤块底座
15	02 号 DAPI 荧光长通滤块 (EX G 365, BS FT 395, EM LP 420)
16	38 号 GFP HE 带通滤块 (EX BP 470/40, BS FT 495, EM BP 525/50)
17	63 号 mRFP HE 滤色块 (EX BP 622/25, BS FT 590, EM BP 629/62)
18	双支光纤
19	聚光附件

4.5. 配置清单

CytoFLEX S 流式细胞分析系统

序号	描述	数量
1	Main Unit 主机 CytoFLEX S Flow Cytometer 流式细胞分析系统 包括： — 激发光源：488nm、638nm、405nm、561nm — 光学参数：前向（FS）、侧向（SS）及13个荧光检测器 — 石英流动室：420 x 180 μ m — 标准光学滤片组合 Blue laser: 525/40, 690/50 Red laser: 660/10, 712/25, 780/60 Violet laser: 450/45, 525/40, 610/20, 660/10 Yellow laser: 585/42, 610/20, 690/50, 780/60 — 软件：CytExpert 数据收集及分析软件 — 13X13 全矩阵、全自动颜色补偿 — 4L 鞘液容器, 4L 废液容器, 以及容器座	1
2	密码锁	
3	工作站	
4	显示器	
5	96孔板上样器及转接组件	1
6	CytoFLEX 专用荧光微球	
7	CytoFLEX 鞘液	
8	速度清洗液	
9	CytoFLEX 日常清洗液	

HANGZHOU RIDER TECHNOLOGY CO., LTD

装 箱 单

(QY100GF A)

序号	名 称	型 号 及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实时荧光定量PCR分析仪	FQD-96C	台	1	整机
2	电源线（带屏蔽磁环夹）	250V 10A	根	1	附件
3	熔断器	250V 12A	个	2	附件
4	无线鼠标		个	1	附件
5	软件U盘	Quant Gene 9600	张	1	随机文件
6	使用说明书		份	1	随机文件
7	触屏软件使用手册		份	1	随机文件
8	产品合格证		份	1	随机文件
9	保修证(A类)		份	1	随机文件
10	客户意见征询表		份	1	随机文件
11	装箱单		份	1	随机文件
12	产品验收单		份	1	随机文件
13	售后服务联络书		份	1	随机文件
14	用户信息注册表(T)		份	1	随机文件

裝箱日期： 年 月 日

郵編: 310053

6.3. 配置清单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BIOER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编号: BYQ6E32000000002X B 版

装 箱 单

(QY1000F A)

序号	名 称	型 号 及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基因扩增仪	TC-S196/G/H (b) BA	台	1	
2	电源线(带屏蔽磁环夹)	250V 10A	根	1	附件
3	熔断器	250V 15A Φ5×20mm	个	2	附件
4	使用说明书		份	1	随机文件
5	产品合格证		份	1	随机文件
6	保修证 (A 类)		份	1	随机文件
7	客户意见征询表		份	1	随机文件
8	装箱单		份	1	随机文件
9	产品验收单		份	1	随机文件
10	售后服务联络书		份	1	随机文件
11	用户信息注册表		份	1	随机文件
12	快速操作指南		份	1	随机文件
13	WiFi 模块		个	1	附件/根据实际二选一
14	网线		根	1	附件
15	压力平衡板		个	1	附件
16	试管配垫		块	2	附件
17	App 使用指南		份	1	随机文件
18	笔扣	FWU-3(JM)	个	1	附件
19	主动式电容笔	ESR 亿色 2J002	支	1	根据客户选配

装箱担当:

装箱确认:

装箱日期: 年 月 日

发货单位: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安路 1192 号

电话: 0571-87774252、0571-87774558

传真: 0571-87774553、0571-87774559

服务热线: 0571-87774558

邮编: 310053

7.4. 配置清单



版本号: C/1
表单号: AS/QR10-000-40

配置清单

[illegible]

装箱日期:

8.6.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洗板机主机	普朗	DNX-9620G	台	1
2	电源线	普朗	DNX-9620G	根	1
3	说明书	普朗	DNX-9620G		1

9.5. 配置清单

STIK 都凯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装箱配件清单 (LMJ-100AI)

NO	配件名称	应配数量	实配数量	确认数量	备注
1	说明书	1	1	1	
2	保修卡	1	1	1	
3	合格证	1	1	1	
4	压力容器证书	1	1	1	
5	安全阀合格证	1	1	1	
6	安全阀铭牌	1	1	1	
7	硅胶管 $\phi 16 \times 300\text{mm}$	1	1	1	
8	废气收集瓶	1	1	1	
9	提篮隔板	1	1	1	
10	提篮 H350mm	1	1	1	
11	提篮 H230mm	1	1	1	
12	废气收集瓶固定座	1	1	1	
13	漏斗	1	1	1	
14					
特记事例:					

包装:于红光 品质:王东梅 主管:万德进

10.4.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泳槽	六一	DYY-6C DYCP-31DN	台	1
2	电泳仪	六一	DYY-6C DYCP-31DN	台	1
3	电源线	六一	DYY-6C DYCP-31DN	根	1
4	说明书	六一	DYY-6C DYCP-31DN	本	1

11.4. 配置清单

二氧化碳培养箱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CO2 培养箱主机	CLM-170B-S-CN	1 台
2	不锈钢隔板	/	4 块
3	合格证	/	1 份
4	说明书	/	1 份
5	电源线	/	1 根



14.5. 配置清单

晃泉摇床 配置清单

振荡培养箱详细配置		
	名称	数量
1	主机	一个
2	LCD 触摸屏	一个
3	紫外灯管	一个
4	照明灯管	一个
5	粘板（固定夹具和万能夹具可选）	一套
6	使用说明书	一份
7	摇板	两张
8	保修单	一份
9	保险丝 5A	一个
10	保险丝 15A	一个
11	3M 电源线	一根
12	支撑脚	
13	脚垫	

16.4. 配置清单

超净工作台配置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主机	KLCZ-880A	1	台
下部支架		1	副
保险管	5A	2	只
电源线		1	根
合格证		1	份
说明书		1	份
保修卡		1	份
紫外线灯		1	支
照明灯		1	支

17.4.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VXR BASIC S025 小型震荡器	1
VX 2E.N 夹具, 64 孔, 1.5 ml Eppendorf 管	1
电源线	1
说明书	1
保修卡	1



18.2. 配置清单

MS 3 CONTROL 涡旋混匀器控制型	
包含:	
MS 3.1 标准垫片	1
MS 3.3 通用夹具	1
MS 1.32 试管垫片	1
MS 3.4 酶标板夹具	

19.5.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恒温恒湿培养箱主机	环特	HT-PYX-250L	台	1
2	载物托架	环特	HT-PYX-250L	个	4
3	电源线	环特	HT-PYX-250L	根	1
4	说明书	环特	HT-PYX-250L	本	1



20.5. 配置清单

CHT205R 大容量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CHT205R 大容量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主机	1	台	
二	附件			
1	24*1.5ml 角转子	1	个	
2	4*500ml 水平圆杯转子	1	套	
3	76*5/7ml 适配器	1	套	
三	专用工具			
1	6mm T 型内六角扳手	1	件	
2	专用工具	1	件	

注：以上配置均为单台仪器的配置



21.3. 配置清单

H1750R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H1750R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主机	1	台	
二	附件			
1	24*1.5ml 角转子	1	个	
三	专用工具			
1	T 型内六角扳手	1		
2	专用工具	1		

注：以上配置均为单台仪器的配置

22.3. 配置清单

TD5A-WS 台式低速离心机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	数量	备注
一	TD5A-WS 台式低速离心机 主机	1 台	
二	附件		
1	2*2*96 孔酶标板转子	1 套	
2	48*5/7ml 水平转子	1 套	
3	32*15ml 管架	1 套	
三	专用工具		
1	开口扳手	1 把	

说明：以上配置均为单台离心机的配置。



23.3. 配置清单

HT165 高速台式离心机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	数量	备注
一	HT165 高速台式离心机 主机	1 台	
二	附件		
1	8*15ml 离心管转子	1 个	
三	专用工具		
1	T 型内六角扳手	1 把	用于更换转子

说明：以上配置均为单台离心机的配置

24.4. 配置清单

装 箱 单

产品名称：电热恒温培养箱

序号	类别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设备	主机	台	1	
2	配件	托架	块	2	
3	文件	合格证	份	1	
4	文件	保证书	份	1	
5	文件	保修卡	份	1	
6	备件	熔断器	只	2	
7	配件	搁板	块		DHP-9012~9272为2块 DHP-9402为3块 DHP-9602~9902为4块
8	配件	电源线	根	1	仅DHP-9052~9272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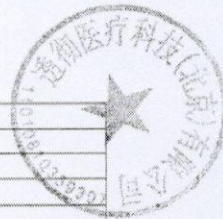


25.2. 配置清单

装 箱 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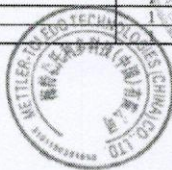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电热鼓风干燥箱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备	主机	台	1	
2	配件	托架	块	2	
3	文件	保证书	份	2	
4	文件	保修卡	份	1	
5	备件	熔断器	只		DHG-9420A/9425A/9620A/9625A 3只熔断器； DHG-9920A无熔断器； 其余型号2只



26.4. 配置清单

FE 28-STANDARD 酸度计	1
LE 438电极	1
电机支架	1
缓冲液	1
电源线	1
说明书	1
保修卡	1



27.4. 配置清单

VORTEX-5 涡旋混匀器	1
标准垫片	1
通用夹具	1
试管垫片	1
电源线	1
合格证	1
说明书	



29.2. 配置清单

MI2 振荡器	1
标准能片	1
通用夹具	1
电源线	1
合格证	
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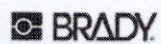
30.2. 配置清单

装 箱 单

产品名称：精密恒温水槽

序号	类 别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文 件	使用说明书	份	1	
2	文 件	装箱单	份	1	
3	文 件	保证书	份	1	
4	文 件	保修卡	份	1	
5	备 件	熔断器	只	1	
6	配 件	搁架	块	1	
7	配 件	电源线	根	1	

31.4. 配置清单



贝迪中国

I5100 配置清单

I5100 打印机 1 台

数据线 1 根

电源线 1 根

质保卡 1 张

软件 1 套

清洁套装 1 套

说明书 1 份

贝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1楼11单元 邮编：200127 电话：(+86) 21-6100-6888 传真：(+86) 21-6100-6880
ADD: 11-B, Lujiazui Finance Plaza, 1217 Dong Fang Road, Pudong, Shanghai 200127 Tel: (+86) 21-6100-6888 Fax: (+86) 21-6100-6880

32.5. 配置清单

AT8900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酒精仪（含一体蓝牙热敏打印机）	1 台	
2	充电器	1 个	
3	数据通讯线	1 条	
4	吹管	100 只	
5	用户手册	1 份	
6	产品合格证	1 份	
7	产品保修卡	1 个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方案

致：北京回龙观医院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要求，我司就所供设备的售后服务作出如下承诺，全面响应各项要求，制定了详尽、可靠、响应迅速的售后服务体系，具体承诺如下：

我司产品已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条款均无偏离，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所投产品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严格遵守标准规范。仪器设备的插头符合中国电工标准。

我司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交付时间/地点

自采购人下达订单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到货；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付款条件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向买方提供与合同总价款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不低于 50% 的首付款。我方在收到首付款后按买方要求供货，待货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满一个月后卖方以保函（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期限不少于一年）的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函。

(2) 买方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向我方支付剩余款项。

● 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质量保证期承诺

我方提供的激光显微拉曼光谱扫描成像仪整机质保 5 年，其他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3 年，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后，我司提供终生免费维修服务，其中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免人工费。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 设备维护及技术支持承诺

- (1) 保修期起算时间：自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设备购置费的 5%。
- (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软件功能持续适配用户需求。
- (4) 所有替代零配件的提供均需事先获得买方认可，确保零配件质量及适配性。

● **技术援助与响应承诺**

在保修期内我公司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是中文。

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我公司应在接到通知后，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本地化 4 小时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的高标准服务。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我公司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 **现场响应承诺**

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我公司将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响应时间：设立专属服务热线及技术工程师手机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 15 分钟内首次响应（通过电话、远程等方式），初步诊断问题。

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如软件配置错误、单点硬件故障）：在远程支持无法解决时，授权本市售后工程师在 4 小时内携带备件抵达现场，目标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

重大故障（如系统宕机、核心设备损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技术总监带队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同时调动最近网点的备品备件资源，全力在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核心功能。

周期性维护：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免费上门巡检服务，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和日志分析，防患于未然，并提交书面巡检报告。

保障措施：

资深售后服务专项小组，确保在需要时能快速调动公司所有资源。严格执行“接报-记录-响应-处理-验证-回访-归档”的闭环服务流程，并使用 CRM 系统全程跟踪，确保每个环节责任到人，有据可查。

●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

我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服务网络和充足的备件储备是快速响应的坚实基础。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

本地化服务：我公司总部在北京，设有常驻的售后服务办事处，该办事处配备 5 年以

上资深工程师 3 名，专门负责本市及周边区域的客户服务，能确保兑现“4 小时到场”的承诺。

全国支持网络：在全国主要省市均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可为项目提供跨区域的额外技术支持保障。

备品备件库情况：

本地备件库：为保障本项目的快速维修，我公司在北京有常用备品备件库。

供应渠道保障：与设备原厂建立了 VIP 级供应链通道，对于非常用件，可保证 24 小时内从厂商中心库发运至现场。

●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优秀的技术人员是服务的核心，主动的回访是提升服务质量的保证。

售后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姓名	联系电话	经验
回龙观医院开办 费科研设备（三） 生物精神病学相 关设备	项目负责人	焦可夫	13051260664	15 年
	资深工程师	王朗	13602159813	10 年
	资深工程师	高翔	13220858315	8 年
	回访人员	孙颖	15910328845	5 年

● **回访方案**

回访制度：建立回访机制。

服务后即时回访：每次现场服务完成后 2 小时内，由客服专员电话回访，询问工程师服务态度、技术水平及问题是否彻底解决。

月度定期回访：每月由售后经理对采购方关键联系人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收集一段时间内的整体服务反馈和改进建议。

年度深度回访：每年末由公司高层领导带队进行年度回访，进行战略性沟通，了解未来需求，持续优化服务。

问题跟进：对回访中收集到的任何意见或投诉，将在 4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给出明确的改进措施和时间表。

● **培训服务承诺**

(1) 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保养维修等全流程内容。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 培训对象：每包（品目）的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

(4) 培训期限：提供终身免费培训。

(5) 费用说明：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所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已计入报价，不额外向采购人收取，确保培训效果满足用户需求。

承诺人名称（加盖公章）：透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2日



附件 5

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及名称: 11000025210200141087-XM003 回龙观医院开办费科研设备(三)生物精神病学相关设备-03包

买方: 北京回龙观医院

卖方: 透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买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卖方（盖章）：透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为深入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压减事故的若干措施》中“严格查处违法外包外租行为”落地见效，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外包服务行为，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外包服务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医院的安全运行和患者、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项目编号及名称：11000025210200141087-XM003 回龙观医院开办费科研设备（三）生物精神病学相关设备-03 包

二、项目地点：北京回龙观医院

三、服务内容：详见主协议/合同

四、责任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乙方服务安全管理意识，推动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和措施落实到位，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只租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服务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第三方服务安全规范有序。

五、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要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细化乙方准入条件、管理职责和检查重点，对乙方的人员和作业行为进行评估考核，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包外租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3. 甲方应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

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4. 服务内容或场所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甲方应督促乙方进行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5. 甲方应保障作业或服务场所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应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保养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转。

6. 甲方应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四方责任”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 乙方应保证岗前培训，并定期组织在院服务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乙方应明确服务负责人并配合甲方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使其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3. 乙方不得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4. 乙方应按照规范标准使用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电气、燃气、电梯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 乙方服务过程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事前应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6.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需保证甲方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应对所承接的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得蛮干。

7. 乙方在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医院主管部门或负责人报告,由医院进行应急处置,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对甲乙双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忽视消防安全或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据医院有关规定对具体负责人和相关人予以纠正,必要时做出严肃处理。

2.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透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